果发〔2016〕8号

关于加强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

进一步促进移风易俗的意见

侯庄村党委、李王村党总支、各村党支部：

　　为深化乡村文明行动、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镇党委研究决定，就加强全镇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进一步促进移风易俗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贯彻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进一步促进移风易俗的意见》和《桓台县“节俭养德倡树新风”宣传教育活动的意见》为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为目标，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管理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农村红白理事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破除婚丧陋俗，遏制不良风气，倡树新礼仪新风尚，净化乡风民风，为建设美丽乡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引领风尚，在充分尊重民风民俗的基础上，顺应时代发展，革除陋习，倡树新风；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持群众自治，尊重群众意愿，人员组成、章程制订、流程操作、标准掌握等都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坚持自助公益，不收费、不向事主索取报酬；坚持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循序渐进，分步实施，不搞“一刀切”、齐步走，力戒形式主义。

　　三、目标任务

　　到2016年6月底，全镇所有村普遍建立红白理事会，健全章程；2016年底，力争所有村庄的红白理事会按照本村章程正常运行，结婚登记率100%，平均火化率100%，群众对移风易俗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实行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80%以上，全镇农村红白理事会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理事的社会新风尚。

　　四、工作重点

　　（一）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各村要把建设红白理事会作为移风易俗的基础性工作抓好，由群众推举德高望重、热心服务、公平公正、崇尚节俭、有一定礼仪特长的人士组成。红白理事会要在符合本村风土人情、尊重社情民意、遵守婚姻和殡葬等相关法律规章的基础上，制定理事会活动章程，确定办事程序、服务规范等具体规定，写入村规民约并公示上墙，下发到每户，确保依法依规办事。红白理事会要在村委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红白理事会的业务指导。

　　（二）倡导婚事新办。村红白理事会督促当事人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协助举办现代文明、庄重节俭的婚礼，树立健康文明婚俗新风。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新型婚恋观，提倡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合理适度消费，不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盲目攀比。鼓励仪式从简，一天办完。积极推行集体婚礼、植树婚礼、“爱心”婚礼等新型婚礼。推行乡里关系“随礼不随席”（只随少额礼金不参加宴请）的经验做法，促进婚姻家庭幸福和谐。自觉摈弃滥发请柬、大摆筵席、“天价”彩礼、高额礼金、借机敛财、过度“闹洞房”“闹伴娘”等恶俗陋习。严禁在公共场所乱贴红纸、大量燃放烟花鞭炮。

　　（三）倡导丧事简办。村红白理事会协助事主举办文明节俭的丧葬活动。积极推行丧葬活动戴黑纱白花、鞠躬默哀、播放哀乐，丧葬为一天左右时间，简化丧礼程序，控制丧事规模，坚决杜绝出大丧、办长丧。提倡节俭吊唁祭祀，不得大摆宴席，招待仅限亲戚。加强丧葬活动管理，禁止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污染环境的行为，坚决取缔封建迷信活动。

　　（四）倡导殡葬改革。村红白理事会积极与殡仪馆密切配合，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服务和殡、葬、祭活动有机衔接，倡树厚养薄葬、惜福珍重、慎终追远理念。帮助事主依法火化，提倡安排逝者骨灰安葬自家责任田中深埋或葬到公益性公墓，严禁违规土葬、乱埋乱葬、骨灰装棺再葬，不得超标准建墓立碑。积极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倡导文明祭奠、低碳祭扫，引导群众通过敬献鲜花、植树绿化、家庭追思、网络祭祀等低碳环保的现代祭扫方式寄托哀思。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将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促进移风易俗工作作为乡村文明行动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广泛宣传发动、集中综合治理、建立长效机制等手段，推动树立健康文明的婚丧习俗新风。要加大投入，有条件的村可以统一规划建设办事场所。

　　（二）明确工作责任。

　　镇成立深化移风易俗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镇移风易俗改革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各村移风易俗的指导和协调，强化考核、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办，具体负责督导、协调、考核等工作。镇妇联要开展家风家训培树活动，结合新农村新生活培训宣传厚养薄葬、移风易俗理念。镇团委要注重对年轻人做好喜事新办的教育引导。镇民政办要加强对红白理事会的业务指导，做好丧葬习俗改革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丧事简办、破除丧葬陋俗。镇纪委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尤其是村主职干部办理红白事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片区要加强对各村移风易俗工作的指导和日常监督。

　　（三）党员干部带头。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执行中央、省及我县有关文件要求，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带头作用，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抓党风带政风促民风。对违反规定的党员干部，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将红白理事会建设、移风易俗工作情况列入镇对村考核，纳入文明村创建工作内容。各村要建立红白事办理情况登记制度，红白事办结后都要记录签字，各村每季度报送一次各村红白事办理统计表。移风易俗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调查暗访、召开座谈会、查阅记录等形式，督查各村工作成效。对于工作突出的村及其红白理事会，及时宣传其典型经验，并给予适当奖励；对于工作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对不按本规定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中共果里镇委员会

　　    2016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果里镇党委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80份）